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告 吳若葳
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被告 明利照明工程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劉妹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5日14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